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0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9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及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拟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对名单进行公示,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如《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注销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相关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人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7.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3.66%。其中,首次授予1,1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2.92%,预留287.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0.73%。

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并同步按预留部分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20.00%的原则调整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87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则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众兴菌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致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 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且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 并与公司存在劳动/劳务/聘用关系。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 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核查激励对象信息,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7.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3.66%。其中,首次授予1,1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2.92%,预留287.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324.1359万股的0.73%。

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并同步按预留部分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20.00%的原则调整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博书	董事长	280.00	19.48%	0.71%
刘　亮	总经理	280.00	19.48%	0.71%
陶春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3.48%	0.13%
李　敬	财务总监	30.00	2.09%	0.08%
二、核心骨干				
核心骨干(13人)		510.00	35.48%	1.30%
三、预留部分				
		287.50	20.00%	0.73%
合计		1,437.50	100%	3.6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②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④表中比例误差为取小数位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在 60 日内 (有获授权益条件的, 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 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禁售期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6.87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6.87元/股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16元/股的75%,为每股6.87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47元/股的75%,为每股6.35元。

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新业务板块的发展,因此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尤为重要,公司必须开始建设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并给予良好有效的激励。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采用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次激励以促进公司新业务板块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合理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活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而且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公司股价历史走势、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激励计划的有效性等因素,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因此给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一定折扣可以更好地激励和绑定核心人才,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多方共赢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需要激励对象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从留住核心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薪酬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等因素,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 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 ”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 ”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0%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均为公司成长性的体现,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选取这两项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有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70亿元、19.31亿元和19.35亿元, 始终未超过20亿元大关,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9.08亿元,同比减少0.75%,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设定为21亿元,同比增长8.53%,具有很强的挑战性;扣非净利润方面,食用菌行业尤其是金针菇近三年价格逐年走低,行业有出现连续亏损的现象,在此背景下,公司设定扣非净利润2025-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55%、75%和95%,同样具有很强的挑战性,需要激励对象发挥极大的主观能动性才有可能完成。

本激励计划实施也有利于公司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效能,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经济效益,加速新业务的发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持久回报,因此该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 =Q0×P1 ×(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